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6日，公司已向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支付生效判决书的全部债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增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适用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起诉状陈述：2014年7月23日，原被告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模块化跳汰排矸系统，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60天，并约定结算方法。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4年8月6日向被告支付1,500,000元，并于2014年10月22日及2015年1月19日共向被告支付人民币900,000元，此时原告付款已达总价款的80%，被告应根据合同约定发货，但被告一直未发货。

后经原被告协商，被告于2019年4月4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载明其与原告在2014年7月23日签订订货协议，由于种种原因未执行，导致其欠原告1,900,000元整，其承诺在2019年10月-2020年4月还清，从2019年4月4日到还清欠款日期间利息按6%年利率计算，连本带息一并还清。

2020年6月3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出具承诺书，载明其2019年4月4日出具了关于其前期欠原告货款延期归还的承诺书，其应于2020年4月之前连本带息归还原告，但其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归还此笔货款，特此与原告协商顺延一年还款时间，于2021年4月份归还此笔货款，本金计息日还是从2019年4月4日开始至还款日。但被告至今未支付任何货款本金及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已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900,000元及至债务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25日止共计人民币2,154,283.33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9月16日作出的（2021）京0108民初51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190 万元及利息（以 1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标准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2022）京 01 民终 105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进展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向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支付生效判决书的全部债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审、二审公司均败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声誉。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对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经营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争取尽快消除本次诉讼事项的不良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